**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大陸展會參展規定**

**凡參展廠商參加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大陸組團活動，且依政府補助款規定，請參展商確實遵守以下規定：**

1. **基本規定：**
2. **承租攤位**
3. 一個攤位定義為9平方公尺(3公尺× 3公尺)。
4. 空地攤位(特裝攤位)，僅含空地，其餘相關裝潢等事宜(例：場地管理費、隔間、展具、電費等)皆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5. 標準攤位(套裝攤位)，含基本配備，詳如徵展文宣所示，如需增加則需向裝潢公司另訂之。
6. 參展廠商不得於徵展結束後變更攤位類型(例：空地→標準)。
7. 參展廠商不得於組團會議結束後減少原先報名攤位數量。
8. **參展資格**

**僅限台灣廠商－已向台灣政府註冊登記且公司資料需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商業司登記一致，經營相關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1. **展覽日期、地點及攤位位置之變更**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有權配合大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攤位位置之權利，已收支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1. **攤位轉讓、分租或併攤**

為維持展會素質與顧及所有展商之權利，攤位嚴禁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展等任何形式進行併攤，如經其他廠商反映，本會可現場要求出示相關證明等。如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本會得現場封攤並沒收保證金。

1. **參展公司名稱**
2. 參展廠商報名後，不得更改原來報名之公司名稱；
3. **大會手冊及攤位楣板必須標示報名之台灣公司名稱，且務必符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之名稱一致，如有違反，將立即取消參展資格並依政府規定將無法獲得補助款。**
4. **展品需符合展出報名產品品項**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於報名後，不得變更產品品項，且品項需與商業司登記項目一致，若展出非報名品項，本會得隨時停止其展出，將取消參展資格並依政府規定將無法獲得補助款。

1. **嚴禁展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如公司招牌使用公司或商品LOGO者，請提供智慧財產局之相關商標證明文件，如有違規紀錄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1. **噪音及污染管制**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大會規定以上之噪音，並禁止使用擴音設備(含隨身式擴音機，俗稱小蜜蜂)現場叫賣；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行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1. **取消參展**
2. 基於保障本展順利運行，經報名確認者於110年6月1日(含)前取消參展，則需扣除手續作業費用新台幣10,000元後再將剩餘款項返還；110年6月1日後退展者，沒收保證金及全額攤位費。
3. 參加廠商應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參展廠商如未準時參加展覽時，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本會將不退還所繳交之攤位費及保證金。
4. **攤位分配**
5. 於徵展結束後召開組團會議圈選攤位，圈選先後選擇順序將依以下規則：

a) 空地攤位較標準攤位先選；

b) 攤位數大先選；

c) 攤位數一致，則依報名費用繳款時間順序決定之；如同時的話，則依照抽籤決定選攤順序。(掛號郵件以郵戳上日期及時間為憑，若無法提示時間證明，將視為當天最後繳款)。

※未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標示公司選攤順序即視同出席，由本會依照標示順序代選；倘若皆無出具任何文件，將由本會依同攤位數中最後一個順位代選。

1. 攤位面開原則：1至3個攤位最多兩面開，4個攤位（含）以上可三面開。
2. 兩個攤位以上，其攤位需連結，不可分開，如下圖：

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標準攤位區塊及空地攤位區塊由本會整體考量規劃。
2. 本會保留因大會變更攤位平面圖，而必須要求參展商調整攤位位置之權利。
3. **裝潢及設備**
4. 由本會統一規劃形象裝潢。
5. 除特裝廠商外，標準攤位廠商之基本設備詳如徵展文宣所示，如需增訂設備，須向裝潢公司申請；如無法事前申請而需現場申請，則以裝潢公司訂立費用為主。
6. 標準攤位2個攤位以上，原則上將中間隔版拆除，如毋須拆除，請先告知裝潢公司，如因未事先告知而現場臨時增加隔版，則依照裝潢公司價格處理之。
7. 特裝攤位廠商需維持台灣館統一形象，其裝潢應與台灣館統一形象裝潢具協調性，並加入台灣一等一標章。特裝廠商裝潢需經由本會審查通過。
8. **攤位用電**

本會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含供筆記型電腦使用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及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壺等，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設備導致跳電，本會將沒收其參展保證金；廠商如需使用高耗能電器，請自行申請高功率電源。

1. **攤位展示空間**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前述規定，本會有權制止，並可斟酌自保證金扣除相關費用。

1. **禁止項目**
2.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並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必要時本會可自保證金扣除相關費用，保證金不足支應時，廠商需補繳。
3. 參展廠商現場銷售物品若有損本展團形象或消費者權益者，參展廠商須負擔相關賠償責任，必要時本會可自其保證金扣除相關賠償金，保證金金額不足支應時，廠商需補繳差額。
4. 參展廠商對其現場試銷產品負有法律責任，如有過期、品質瑕疵或宣傳不符者，應予客戶無條件退、換貨，展覽結束後若有客戶向本會申訴，且申訴緣由確實可歸責於參展廠商時，參展廠商須同意本會有權以其所繳保證金代為償付；參展廠商若未妥善處理客訴，本會得隨時禁止其展出權利。
5. **安全及保險**
6. 展館及主辦單位不代收任何運抵貨物，一切託運物品都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7. 展覽期間(包括布展及撤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或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8. 參展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布展及撤展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至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9. **妨礙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布、撤展)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訴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1. **其他條款**
	1. 不可抗力因素－本會不承擔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所導致的任何違約、不履行或遲延約，包括任何自然災害(火災、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災難)；罷工或勞動爭議；伺服器癱瘓或備份問題；瘟疫或隔離限制；差旅受限；任何政府、民事、軍事機構的行為(禁運、戰爭、暴亂、民眾騷擾、材料供應短缺)等。
2. 展會更改或取消－本會保有配合大會取消展會、對其做出實質性更改、縮小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展會舉辦時間的權利。本會將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決定是否無息退還參展廠商所繳納與展會相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
3. 責任排除－本會對下列情況概不負責：

＊對參展廠商商品或財產的任何遺失、遭竊或損壞。

＊對參展廠商或其雇員、代表、代理商損害、傷亡，除非由於本展本會的故意或過失引起。

＊因與展會有關的服務商或合約商的行為所造成參展廠商的任何損失。

1. 參展廠商須確實遵守展館之安全管理及防火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相關規定將列於參展手冊，於廠商組團會議時分發。
2. 如有本參展規定未定事宜，則依大會參展辦法及大會規定辦理之。
3. **罰則**

**如有參展廠商違反以上任一規定，本會將予以沒收保證金、攤位費，並視違反情形，要求現場立即停止展出，若違反獲補助款各項補助規定者，將不予補助，且情節嚴重者將處以取消參展資格且停止其一年參加本會大陸展團活動。**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近期國際經濟情勢急速變遷，各國邊境仍持續管制，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前，均一律暫停，因疫情影響實體展覽無法派人出國，**參展商需同意以海報展品或海報型錄參展，並指定專人(如當地分公司/代理商/聘請翻譯人員/工讀生/臨時人員等)於現場服務攤位**，以符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補助規定。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補助規定如下：**
1. **參展廠商須為台灣合法註冊登記，且同意參展公司招牌僅能標示台灣公司名稱，且符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之名稱一致。**
2. **公司招牌若使用公司或商品LOGO者，將提供智慧財產局之商標證明文件予本會。**
3. **參展產品品項需為台灣製，且展出品項與商業司登記一致。**
4. **同意邊境管制未解封前，以海報展品或海報型錄展參展，並指定專人於現場服務攤位。**
5. **參加本展並無重複申請補助款，如有重複領取，願無條件退款回饋補助款。**

☑**本公司 同意遵守此份參展規定及上述推貿基金補助規定，本次參展將配合上述各項規定，若申請補助之要件不符規定，本公司願負一切責任及損失並願無條件退款回饋補助款，絕無異議。**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日期： 110年 月 日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亞洲業務組 賴郁晴專員，電話：02-25813521轉分機535，傳真：02-25423704